附件2

**校督导组督导部分党总支部民主生活会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成 员** | **指导中层单位民主生活会** |
| 第一督导组 | 徐德平 余亚光 | 机关一总支 |
| 第二督导组 | 冯纪明 余国宇 | 机关二总支 |
| 第三督导组 | 艾 英 王晓青 | 机关三总支 |
| 第四督导组 | 杜建东 阙庆喜 |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 |
| 第五督导组 | 彭旺林 陈海秀 | 教育学院、生物与农业资源学院 |
| 第六督导组 | 杜万波 曾祥斌 | 政法学院、体育学院、音乐与戏剧学院（黄梅戏学院） |
| 第七督导组 | 李 斌 管晓强 | 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 |
| 第八督导组 | 孟昭杰 周继国 | 地理与旅游学院、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 |
| 第九督导组 | 蔡支农 徐臣良 | 数学与统计学院、建筑学院 |
| 第十督导组 | 王学东 舒建国 | 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，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国际教育学院，后勤产业集团 |

注：1.各党总支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（中层副职）主动与督导组沟通，确定会议时间后邀请督导组到会指导。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和有关材料整理工作。

2.督导组要加强指导和督导，会前深入了解中层班子民主生活会各项准备工作情况，对会上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不起来的，要及时提醒、促其改正，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点评，对会后整改落实措施不严不实不硬的，要督促其重新研究制定。